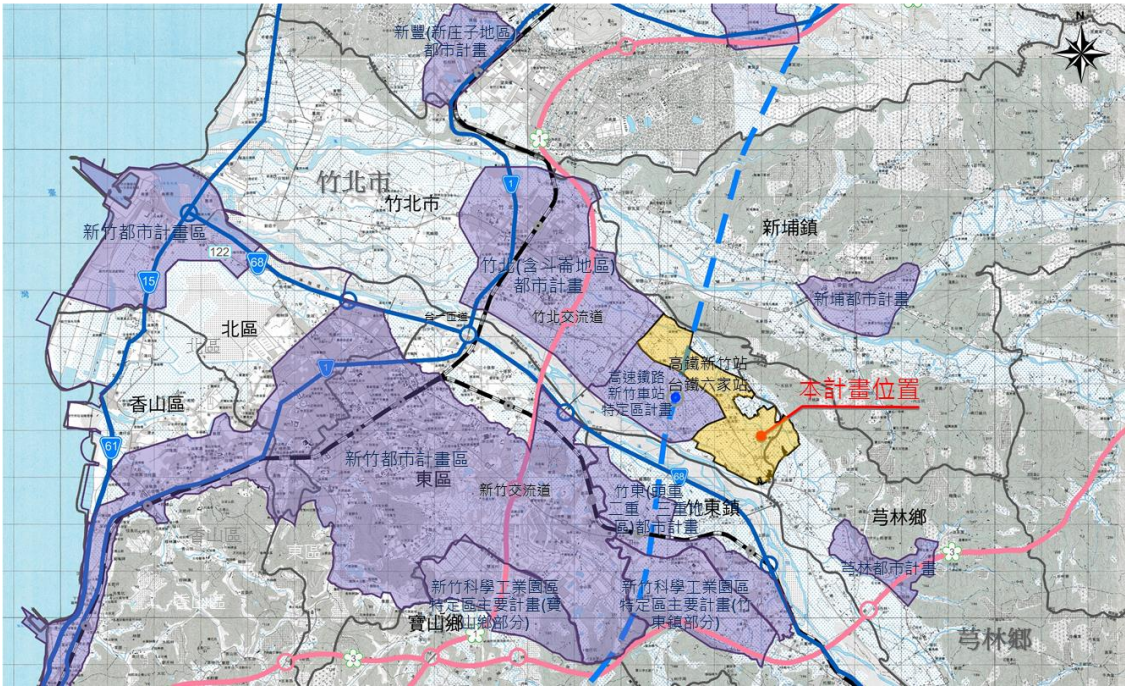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 及 編號	第 3 1 2 次 第 1 案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北 市、芎 林 鄉	日期：109 年 4 月 23 日
案 由	「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說 明	一、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 1. 本府於 91 年底向行政院提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申請案，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據前述申請書內容，以該案符合國家發展政策方向，原則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明訂產業專區、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等面積上限計為 142 公頃，其中國際示範村面積以不超過 20 公頃為原則，請本府全權負責推動。 2. 後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本府申請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於 96 年 12 月 27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 97 年 7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函第 0970118343 號函同意本府申請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並明訂本計畫開發規模約 446 公頃，區段徵收規模 438 公頃，計畫人口為 40,000 人，開發方式應採區段徵收辦理。 3. 本案據以辦理擬定新訂都市計畫，規劃包括產業專用區、住商用地(含國際示範村)、生活所需公共設施用地及產學用地(含文大用地)，以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完備公共設施，營造優質的環境空間品質，滿足社區居民及園區員工，在工作、居住及生活環境的需要，俾憑具體落實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構想。 4. 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8 日第 720 次會議審決主要計畫，計畫面積納入高鐵軌道用地，調整為 447 公頃，計畫人口維持 40,000 人。 5. 續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內政部第 871 次都委會審議，本府配合相關意見，剔除部份計畫邊界反對開發土地，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調整計畫面積約 443 公頃，計畫人口維持 40,000 人，惟經調查該範圍及區內仍涉及多數反對土地所有權人，爰配合審查及地政司(區段徵收規模評估)意見，配合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重新研議區段徵收及都市計畫範圍，續提內政部都委會第 11 次專案小組，修正計畫範圍 399.3492 公頃，並配合計畫範圍調整及區內包括文大用地及產業專用區引入活動衍生人口，調整計畫人口為 33,000 人。 6. 本案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之 5		

討論事項 及 編號	第 3 1 2 次 第 1 案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北 市、 芎 林 鄉	日期：109 年 4 月 23 日
	項原則修正計畫書圖，並另案辦理再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4. 本府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起辦理再公開展覽 45 天(至 108 年 11 月 2 日止)，並於 108 年 9 月 28 日及 108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兩場再公開說明會在案。 5.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672 件，逾期陳情意見共 119 件(迄今)，共計 791 件。 二、 計畫範圍： 本案原經 97 年 7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函第 0970118343 號函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為 446 公頃，本次計畫考量範圍完整性及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意願分布，修正調整計畫範圍為 399.3492 公頃(含高鐵軌道)。涵蓋竹北市、芎林鄉兩個行政區，位於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北側及東側部分，西以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為界，東以主要道路、水圳等重要地形地貌為界，南隔東興路(120 線)與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相鄰，基地南邊西段部分以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及頭前溪河川治理線為界。北側以犁頭山山坡地及東海二街附近地區聚落為界。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討論事項 及 編號	第 3 1 2 次 第 1 案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北 市、芎 林 鄉	日期：109 年 4 月 23 日
	三、變更都市計畫機關：新竹縣政府。 四、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 2.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六、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七、辦理經過： 1. 本案經簽准先行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專案小組成員包括陳委員偉志(小組召集人)、洪委員崇文、解委員鴻年、黃委員書偉、謝委員政穎、劉委員馨隆、魏委員嘉憲。 2. 本專案小組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108 年 12 月 19 日、108 年 12 月 20 日及 108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含逾期人陳)、確認文大用地區位。 3. 本次人陳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總計 791 件，依所提意見可分為 5 大類型，分別為「反對徵收」、「有條件同意徵收」、「贊成徵收」、「贊成徵收(反剔除)」、「規劃建議」等。 4. 嗣後，因更聘本縣「109 年度都市計畫委員」致部分委員異動，故本案改由許委員文龍聘任，其餘成員陳委員偉志(小組召集人)、魏委員嘉憲、洪委員崇文、解委員鴻年、黃委員書偉、劉委員馨隆維持不變。 5. 本案續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審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含逾人陳)、土地使用(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原則等，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惟涉及計畫範圍及區段徵收範圍之遴選原則調整、依歷次專案小組意見修正之土地使用配置、區段徵收配地比例等需提大會討論，修正之計畫書、圖提請大會審議，各次專案小組審查紀錄如附件三。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請規劃單位就下列各點補充說明，並提請大會確認，其餘建請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1. 有關計畫範圍及區段徵收範圍之遴選原則 1 涉及分管之處理方案，酌修部分文字，請規劃單位再予說明，另涉反對人數及持分面積，並請規劃單位補充相關後續持分土地之處理情形。 2. 涉及相關單位用地區位及規模等，請各單位再予確認。 3. 人陳提及配地比例部分，是否於區段徵收可行之情形下，領回抵		

討論事項 及 編號	第 3 1 2 次 第 1 案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北 市、芎 林 鄉	日期：109 年 4 月 23 日
	價地比例得以調整，請規劃單位再予說明。		
縣都委會 決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5 次建議意見及本次提會內容通過，免再提會討論。 1. 有關計畫範圍及區段徵收範圍之遴選原則 1 涉及分管之處理方案，照案通過，詳附件一。另後續持分土地之處理情形，同意配合使用現況、農業區及公共設施系統分布情形等，盡量於該土地範圍或鄰近地區劃設農業區(配售)，供反對區段徵收且有務農需求之土地所有權人配回，使其能就近務農。 2. 涉及相關單位單位用地區位及規模 (1)考量新竹縣消防局之臨路條件之需求，調整機關用地形狀並增加面臨東興路之寬度，另區位維持不變。 (2)考量竹北通德堂已登錄為新竹縣歷史建築，故配合現況實際使用範圍，劃設為公園用地，未來於公園用地予以保留並作整體規劃設計。 (3)市場用地部分，俟公所提出明確之需求規模、區位及經費後，於細部計畫劃設。 3. 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用地應調整為無償取得。 4. 有關人陳提及配地比例調整部分，以維持配回 40%為原則，另涉及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部分，送經本府地政處審核通過後，再予報部審議。 5.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含逾人陳)，詳附件二。 6. 本案如有新增人陳意見可依調整後之計畫範圍及區段徵收範圍 5 項原則辦理者，免再提會討論。		